

# B04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表决权日期：2025年4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汉江路399号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5日 09:15: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2025年4月5日 09:15: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七)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5日 09:15: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八)股东资格条件、转股、约定定期申购、定期赎回的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定期申购或定期赎回的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范围。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相关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中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3. 各议案已披露的日期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披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5年4月17日、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

1. 特别决议事项：1+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2

4. 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1+1-12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三股东投票弃权事项

(一)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选择身份进行认证。具体操作详见投票指南。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投票权是指其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投票总数。

持有一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该股东账户对所有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特别强调事项

(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5日10:00-11:30,13:00-14:30在召开地点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出席会议监事王华生先生因事未到，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陈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文件，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六、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会议结束情况

(一)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文件，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41)》。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0日

传真号码:0519-81186701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邮政编码:213022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完整材料，尽早抵达会议现场，以确保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入场手续办理。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名文件  
提交报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票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相关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中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5日10:00-11:30,13:00-14:30在召开地点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出席会议监事王华生先生因事未到，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陈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文件，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会议结束情况

(一)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文件，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41)》。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0日

传真号码:0519-81186701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邮政编码:213022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完整材料，尽早抵达会议现场，以确保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入场手续办理。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5日10:00-11:30,13:00-14:30在召开地点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出席会议监事王华生先生因事未到，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陈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文件，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会议结束情况

(一)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文件，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